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向镜铁山矿业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关于向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镜铁山矿业公司”）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镜铁山矿业公司，且被担保人以其相同金额的房产、机器设备或存货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，公司担保决策程序依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此项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为镜铁山矿业公司提供担保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聂兴凯　　李闯　　田飚鹏

2021 年 8 月 12 日